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2024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证书 发放及管理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通信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4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会计初、中级资格证书发放、补发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现就我市2024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证书发放及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参加我市组织的2024年度全国统一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其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并符合有关规定取得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二、发证机构

我市会计中级资格证书发放工作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负责。

三、证书管理

(一) 证书发放。成绩合格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及毕业证原件到报考时所选财政局现场领取（由他人代领的，需出示代领人身份证原件和证书合格人员身份证原件及证书合格人员毕业证原件），也可登录“山东会计信息网-山东会计之家-证书邮寄申请模块”申请邮寄服务，邮寄费用由申领人承担。

(二) 证书销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规定，“未按时领取的证书，由证书发放机构代为保管；考试结束满五年仍未领取的，由指定印制企业统一回收销毁”。如证书销毁后，考生提出领取证书申请的，由相关证书发放机构按证书补发相关流程办理。

附件：枣庄市会计资格证书发放机构一览表



枣庄市会计资格证书发放机构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枣庄市财政局	民生路 616 号财政局大楼 912 室	0632-8687911
市中区财政局	枣庄市中区文化西路 118 号	0632-3191920
薛城区财政局	薛城区财税综合大楼 C813 室	0632-4412859
台儿庄区财政局	台儿庄区文化路 278 号	0632-6633952
峯城区财政局	峯城区宏学路 6 号	0632-7711268
山亭区财政局	山亭区府前路 8 号	0632-8829036
滕州市财政局	滕州市善国南路滕州市财政局 西办公区	0632-5569925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光明西路 1699 号管委会 5 楼	0632-8690566